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5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
南區
承辦人：何偲嘉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090130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影本1份 (11040878_1090130790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重申公務人員留職停薪期間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相關規定，並應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文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奉交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20日總處培字第1090037494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11條規定略以，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服務法規定之情事，各機關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三、次查服務法第13條及第14條之3規定略以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，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；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
- 四、為避免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違反服務法相關規定，請

北投國中 109072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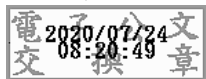


PEAA1096005009

各機關於核定之留職停薪派令加註「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，不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」等文字，以資遵循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07